

附表六 切結書

用途：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						通傳進字第		號	
申請人	☐ 自然人	姓名							
	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							
		戶籍地址							
	☐ 法人	名稱							
		統一編號							
		營業所地址							
		負責人							
	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							
	☐ 非法人團體	單位名稱							
		設立證明核發單位							
地址									
負責人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									
聯絡資訊	聯絡人				連絡電話				
	地址								
	電子郵件				傳真電話				
切結事項	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，申請進口下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：								
	項次	器材名稱		廠牌		型號		數量	
	1								
	2								
	3								
	用途			後續辦理					
	☐ 申請認證用 ☐ 研發、測試或展示用 ☐ 加工、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			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，預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復運出口或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毀。					
	☐ 業餘無線電人員進口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自用。			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，應於進口許可證核發日起三個月內取得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。					
	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 切結人簽名及蓋章：(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之章或機關關防)	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